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AACSB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翁慈宗主任、鄭永祥主任、張心馨主任、顏盟峯主任、陳瑞彬主任、曾瓊慧所長、張巍勳所長、黃滄海所長。

**伍、列席人員：**EMBA林軒竹執行長、EMBA謝中奇副執行長、個案教學發展中心周信輝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周學雯主任、教師發展中心林珮琄主任暨APMR執行主編。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09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 一、依研發處通知，各系所109年電費結算後皆有結餘，2月主管會議控留各系所110年教學業務費20%額度如數撥回各系所，另電費結餘系所校方將核撥二分之一回饋金，撥回業務費及電費二分之一回饋金計算表如附件，請各系所留參。
- 二、截至110年7月底各系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率如附件執行率統計表，提供各位主管參考。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10 學年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科技部)續領申請案。

說明：

- 一、依國際處110年7月19日電子郵件通知及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規定辦理。
- 二、110學年本院獲配獎學金名額計3名，申請續領學生須符合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所訂資格條件。
- 三、本次提出申請續領學生說明如下：
  - (一) 國經所推薦博士班學生貝寶拉 (Yazmina Blanca Paola Buitrago Molina) 及陳慧穎續領該獎學金，申請書表及評量資料參見提案1附件。
  - (二) 會計系推薦博士班學生吳世彬續領該獎學金，申請書表及評量資料參見提案1附件。

- 四、本獎學金申請者不得具有中國、香港及澳門身分；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獎學金。
- 五、檢附國際處110年7月19日電子郵件通知作業時程、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及3名博士生申請書表暨評量資料如提案1附件，請審議。

**決議：**

- 一、會計系吳世彬博士生已發表1篇SSCI國際期刊論文，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評選標準，同意其續領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案。
- 二、國經所貝寶拉、陳慧穎2位博士生提交申請續領評量資料，並無有助於審查之學術研究具體成果，故其續領申請案緩議，嗣後請檢具學術具體成果資料與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舊生申請案重新評比。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1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員額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10年8月3日111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員額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前揭協調會提供員額調整資料如提案2附件。
- 三、依校方所提111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方案，依校方所訂各項指標，調減本院碩士班招生員額3名（AMBA2名、電管所1名），另調減碩士在職專班名額3名，調減員額之系所需於8月9日前通知教務處註冊組報部。
- 四、是否依本校所訂指標確認調減3名碩士在職專班員額系所，請討論。

**決議：**

- 一、校方收回員額部分，協商結果如下：
  - (一)碩士班學生員額2名，由工資管系、會計系各扣1名。
  -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員額3名，由財金所、體健休所、國經所在職碩士專班各扣1名員額。
- 二、院內自行調整員額部分：國經所碩士在職專班員額調撥1名予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調撥期限至多3年，至遲於113學年撥還該名員額。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案由：本院與加拿大 University of Manitoba 洽談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或

備忘錄案。

說明：

- 一、依109年1月14日本會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考量簽約時效，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預定簽署協議或備忘錄學校，先提本會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授權該中心洽談後續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條款細節，簽署完成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 二、本院與加拿大University of Manitoba未來合作將以交換生計畫進行，檢附該校世界排名等相關資訊如提案3附件，請討論。

**決議：同意簽署，並提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報告備查。**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暨各系所行政人力合理配置調配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及各系所行政人力調配原則係依106年7月5日第11次主管會議提案四決議辦理，由行政人力超額單位按超額比例分攤補助人力不足單位。惟該決議同時訂下2年落日條款，爰再提本會討論。
- 二、參照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合理配置現行作法及本院現況，建議方案如下：  
A方案：比照本校自然離退作法，各系所行政人力自負盈虧，如獲校方核配行政人力員額，優先配置行政人力不足數最高之系所。  
B方案：訂定本院及各系所行政人力合理配置暨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經費分攤辦法，明確規範人力不足系所進用人力原則及經費分攤方式。
- 三、檢附106年7月5日第11次主管會議提案四紀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行政人力合理配置暨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經費分攤辦法(草案)」如提案4附件，請討論。

**決議：採A方案比照本校自然離退作法，由各系所自負盈虧，如獲校方核撥行政人力員額，以研發處提供之「各系所行政人力員額合理配置標準表」為參據，優先配置給行政人力不足數最高之系所。**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10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48分。